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蕙晴、陳文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陳文和得為債務人之依據（依所提之分期申請資料，陳文和非發票人、連帶保證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